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1]18号

安徽卡博尔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RXNNP94

法定代表人：肖健

住所：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39300

联系电话：13301485515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中央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5日对你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年产8万吨镀锌磷化特种弹簧钢丝、汽车配件钢丝、通信光缆钢丝、钢丝绳等生产制造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意见（天环【2018】261号），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建成，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即于2021年3月开始调试生产至今并已实际排放工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2、设备调试产生大量压滤污泥（危险废物），未按环评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规范收集贮存调试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而是利用包装吨袋存放在污水处理站北侧棚内（地面硬化，无围堰），包装吨袋未张贴标识标牌；

3、《年产8万吨镀锌磷化特种弹簧钢丝、汽车配件钢丝、通信光缆钢丝、钢丝绳等生产制造项目》部分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与环评不符，其中水浴淬火工艺未按环评要求使用淬火液和水，实际使用的是覆盖液（铅液）。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营业执照打印件1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打印件1份；
- 5、现场检查照片23张；
-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摘要）及项目审批意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之规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1、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分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拾肆万元。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分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万元。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鉴于你公司立即将覆盖液（铅液）工艺转换为水浴淬火工艺，并及时清除含铅原辅材料，经我分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擅自改变生产工艺行为不予处罚。

我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听）告字[2021]18 号），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拟作出合并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听）告字[2021]18 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分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合并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履行期限和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行天长支行

账户名称：天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

账号：185702726353

地址：天长市石梁西路 2 号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6月17日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责（2021）112号

安徽卡博尔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RXNNP94

法定代表人：肖健

住所：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3930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二十八批信访件，2021年5月5日下午，我分局工作人员会同杨村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

1、你公司建有《年产8万吨镀锌磷化特种弹簧钢丝、汽车配件钢丝、通信光缆钢丝、钢丝绳等生产制造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意见（天环【2018】261号），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2、你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开始设备调试，调试至今已产生大量压滤污泥（危废），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所，未规范收集贮存调试产生的污泥（危废），现利用包装吨袋存放在污水处理站北侧棚内（地面已硬化，无围堰），包装吨袋未张贴标识标牌。

3、你公司《年产8万吨镀锌磷化特种弹簧钢丝、汽车配件钢丝、通信

光缆钢丝、钢丝绳等生产制造项目》中水浴淬火工艺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淬火液和水，实际建设的是覆盖液（铅液）。

4、项目调试过程已实际排污，至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明：

-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营业执照打印件1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打印件1份；
- 5、现场检查照片23张。
- 6、项目审批意见及环评节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

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之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我分局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如下：

1、责令你公司《年产8万吨镀锌磷化特种弹簧钢丝、汽车配件钢丝、通信光缆钢丝、钢丝绳等生产制造》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和调试，依法重新报批环评；

2、限你公司30日内办理排污许可证；

3、按环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所，规范收集贮存项目调试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号码: 1015011076
校验码: 51a5b8
开票日期: 2021-06-17

票据代码: 3401012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卡博尔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安徽卡博尔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5019909	环境违法处罚罚没款	元	1		34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肆万元整					(小写) 340,000.00	
缴款识别码: 34118121000273937578						
其他信息						



收款人: 09401

复核人:

收款单位(章):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